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35号

申请人：钱某，女，1975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绍兴市柯桥区。

被申请人：绍兴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钱某以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履行（2023）浙0603民初11486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钱某同意及申请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18日启动破产程序，并已通知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，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绍兴某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工业园区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、合成纤维销售、合成纤维制造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、服装服饰零售、服装辅料销售、建筑材料销售、电子产品销售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

经营活动)；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某有限公司结欠钱某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钱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某有限公司，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钱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钱某对绍兴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建军
审 判 员	王 萍
审 判 员	钱 峰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	
法 官 助 理	陈 良
书 记 员	陈赛赛